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召政办〔2023〕26号

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宛民〔2023〕14 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，

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440 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220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农村低保标准的 1.3 倍，每人每年提高到 6864 元。

三、新的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